

# 二闯创业板 民爆光电净利连降募资缩水

## 募资额较前次减少1.02亿元

与多数二度冲击IPO企业不同,民爆光电募资额缩水。

招股书显示,民爆光电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照明业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ODM产品。此次冲击创业板上市,民爆光电拟募资11.02亿元,投向LED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分别拟投入募资额5.9亿元、3.12亿元、2亿元。

需要指出的是,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这并非民爆光电首次闯关A股资本市场。

2020年,民爆光电曾冲击创业板,当年7月22日公司IPO招股书获得深交所受理,之后在同年8月19日进入已向问询状态。不过,民爆光电的问询阶段走得颇为漫长,先后披露了五轮问询回复,历时逾一年时间,最终在2021年9月28日申请撤单。由此,深交所终止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

根据民爆光电披露的申报稿显示,公司拟募资12.04亿元。通过对比不难看出,民爆光电此次募资“胃口”变小,募资额减少1.02亿元。

纵观民爆光电前次IPO募投项目,分别为LED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民爆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分别拟投入募资7.62亿元、1.35亿元、3.08亿元。

经对比,民爆光电此次IPO将前次募投项目“民爆光电研发中心建设”换为了“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另外两项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不过均调低了募集资金投入。经北京商报记者计算,LED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募投资金投入减少1.7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资金投入减少1.08亿元。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IPO公司如果短时间内募投项目及募资情

况出现变化,可能会被监管层关注,公司募投情况制定是否审慎可能被迫问。



况出现变化,可能会被监管层关注,公司募投情况制定是否审慎可能被迫问。

## 近两年归属净利润连降

二度闯关创业板背后,民爆光电归属净利润已经连续两年下降。

民爆光电最新披露申报稿显示,2019-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0.82亿元、10.59亿元、14.97亿元;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2.02亿元、1.77亿元、1.7亿元;对应实现扣非后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

1.86亿元、1.5亿元、1.57亿元。

2020年、2021年,民爆光电实现归属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不过,从扣非后归属净利润来看,民爆光电2021年有所回升。

实际上,2020年公司归属净利润下滑时,民爆光电就曾遭到过深交所的追问。

前次IPO时,民爆光电披露的第五轮问询回复中,深交所主要对三个问题提出质疑,其中就包括公司业绩下滑一事。彼时,深交所要求民爆光电详细说明业绩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彼时,民爆光电表示,对于业绩下滑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包括自2021年3月起产品涨价,涨价幅度约为5%-15%;优化采购流程,通过审慎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标准件、改进供应链交付体系、提前备货等措施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等。

另外,民爆光电指出,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民爆光电也处于逐年走低态势,报告期内分别为37.51%、34.11%和28.19%。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民爆光电证券部发去采访函,不过截

至记者发稿,对方并未回复。

## 实控人控制比例增至95.54%

对比前后两次IPO申报稿,民爆光电实控人谢祖华对公司的控制比例由91.1%增至95.54%。

首先来看前次IPO,根据民爆光电招股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谢祖华,其直接持有公司3892.5031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9.59%,通过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37.07%和4.44%的股权,因此谢祖华合计控制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1.1%。

由于个人控制比例较高,民爆光电前次IPO时,实控人控制不当风险也曾被市场诟病。

如今,二度闯关创业板,谢祖华控制比例进一步增高,除了上述股权之外,谢祖华还通过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44%的股权,因此其控制比例由91.1%增至目前的95.54%。

据了解,立鸿合伙为谢祖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前次IPO时,立鸿合伙由民爆光电员工周金梅控制。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科技产业投资分会副会长兼战略投资智库执行主任布娜新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绝对意义的一股独大使得实控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利于公司形成有效决策,也不利于形成有效公司治理,会产生诸多弊端,比如大股东随意侵占小股东利益、完全控制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经营等。

履历显示,谢祖华198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创办民爆光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惠州民爆总经理,依炮尔执行董事、总经理,汉牌照明执行董事,欧拓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睿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立鸿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立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商报记者 马换换

# 十天十板 新华制药员工持股“胜利大逃亡”

## 员工持股计划净赚逾6300万

股价接连大涨之下,新华制药员工持股计划趁机减持套现,经北京商报记者粗略计算,该员工持股计划共净赚逾6300万元。

5月12日晚间,新华制药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

公告显示,新华制药该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减持约404.2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平均减持价格为24.28元/股。经计算,本次减持可实际套现约9800万元。

回顾新华制药此前公告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12人)认购79.1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25.44%。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11.15元/股,认购金额为3467.3万元。经北京商报记者粗略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净赚逾6300万元。

据了解,新华制药该员工持股计划自去年底就开始计划减持,不过一直未有行动,直到5月12日才“一气呵成”将其全部减持。公告显示,新华制药于2021年12月29日

披露称,在存续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值得注意的是,新华制药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涨停,是近期二级市场上的明星个股,在此情况下进行减持,也不免受到市场的质疑。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表示,一般来说,上市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加公司的向心力和发展的潜力。若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帮助员工持股计划高位出逃,则违背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

资料显示,新华制药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其他。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新华制药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对方电话并未有人接听。

## 新冠口服药概念“催肥”股价

搭上新冠口服药概念的快车,新华制药近日股价大涨,屡创历史新高。5月12日更是低开高走,最终封上涨停,实现十连板。

具体来看,交易行情显示,5月12日,

新华制药低开0.54%,开盘价为22元/股,开盘后股价迅速走高并摸上涨停板,不过盘中涨停板多次被打开,直至尾盘才封死涨停。最终,新华制药收于24.33元/股,涨幅为9.99%。值得一提的是,该价格已是新华制药上市以来按后复权方式统计下的历史新高。截至5月12日收盘,新华制药总市值为162.9亿元,当日成交金额为32.73亿元,换手率为31.86%。自此,新华制药实现十连板。

值得注意的是,在5月12日前,新华制药连续8个交易日“一字”涨停。而自4月14日以来,新华制药区间累计涨幅已达197.43%,同期大盘累计跌幅为4.09%。

新华制药股价接连大涨的原因是与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实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真实生物同意新华制药为其拥有的阿兹夫定等产品在中国及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国家的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而真实生物所持有的阿兹夫定被市场看作可能成为国产新冠口服药。不过,目前阿兹夫定治疗新冠的实验结果还有待进一步确认。

5月11日晚间,新华制药特地发布公告澄清称,阿兹夫定是抗艾滋病药物,于2021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目前新增临床试验为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真实生物治疗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结果尚未公开发布,此适应症尚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在业内人士看来,若阿兹夫定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获批,则会对新华制药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实际上,近年来,新华制药一直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财务数据显示,2019-2021年,新华制药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6.06亿元、60.06亿元、65.6亿元;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约为3亿元、3.25亿元、3.49亿元。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丁宁

##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 泽达易盛上市意义何在

周科竞

泽达易盛上市不到两年的时间,股价从最高86.28元一路跌至最新的12.26元,这背后的原因一方面与上市后持续走低的业绩有关,也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有关。这样的公司,上市后拿着募集资金却没有让公司的业绩变好,一路收割韭菜,完全违背了上市的初衷。

泽达易盛发行价19.49元,上市后开盘价75.1元,最高上涨至86.28元,然后就一路下跌,显然,投资者在它上市时是给出了很高预期的,但是这家公司带给投资者的,只有数不尽的无奈。对于持有泽达易盛的股民而言,只有苦,没有笑,投资者除了亏损,很难盈利,现在的股价在12元附近,不仅比公司上市时的价格下跌了超过80%,甚至比发行价格也少了近四成,这样的表现,显然不是回报了投资者,而是割了投资者的韭菜。

对于泽达易盛这样的公司,目前公司每股净资产尚有10.03元,主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等,按道理说其12元附近的股价已经不高了,但是其受到了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如果财务数据出现问题,那么这个净资产值的支撑也就毫无意义了。

公司业绩亏损,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投资者也就无法预期其会被其他公司重组,如果公司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不排除会被强制退市,那时候投资者将会承受更大的损失。

虽然科创板公司是比主板公司的风险更高,但是也不能说股票上市后就是一路下跌,公司上市注册也是经过证监会同意的,多少也得有个保质期,所以本栏提出了对于新股上市质量也应该给出一定的保证,而且泽达易盛还被证监会立案

调查,说明公司不仅仅是经营的问题,还有品质的问题。所以本栏说,如果真的最终确定公司的诚信存在问题,那么上市公司和大股东就应该赔偿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损失,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何能够保证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权益?本栏认为有三个方法。第一个方法是规定如果上市公司业绩达不到上市前的承诺,就应该按照发行价格允许投资者回售股票给大股东,即退货。事实上,在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时,也有类似的协议,所以IPO过程中也应该有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第二个方法就是要求大股东向保险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质量险,既然有高管责任险,那么自然也应该有上市公司质量保险,即大股东向保险公司投保,如果公司业绩达不到上市承诺,就由保险公司向投资者给出赔偿,从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个办法就是今后IPO全部改成先发行可转债,例如不允许泽达易盛直接发行股票,而是先发行可转债,如果公司业绩能够让投资者满意,那么投资者自然会转股,公司完成上市;如果投资者不满意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赎回可转债,尽量拿回自己的本金,以做到自我保护。

本栏认为,泽达易盛的上市,是对投资者的“掠夺”,这样的上市毫无意义,这样的公司肯定不止泽达易盛一家。对于这样上市后只会让投资者伤心流泪的概念股,最好能够少上市或者不上市,如果一定要上市,也应该给投资者一个售后承诺,如果业绩和股价不能让投资者满意,大股东应该补偿二级市场投资者,这也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一种体现。